

## 壹、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

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，「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表 1 預警等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，發布預警警告。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、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，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預，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」

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依設置位置，訂定本市污染物涵蓋區域，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、臺北市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

測站名稱	測站涵蓋區域
中山站(署)、大直站(局)	中山區
萬華站(署)	萬華區、大同區
古亭站(署)	大安區
松山站(署)	松山區
士林站(署)	北投區、士林區
中正站(局)	中正區
南港站(局)	南港區
信義站(局)	信義區
木柵站(局)	文山區
內湖站(局)	內湖區